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4樓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羅紅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侯三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胡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其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或將再出售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倘進行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公開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a)段的批准應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倘進行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其中，惟該等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奇

香港，2025年4月16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真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胡寧先生及鄒丹女士。